

附 錄 一

相 關 機 關 協 調 公 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04

臺北市林森北路627號5樓之1

地址：106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受文者：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生字第0943069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依所附位屬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249、249-1、249-2、249-3及250等5筆地號土地辦理「璞貞信義路住宅大樓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之計畫場址基地位置圖及地形圖等圖示影本判識，非屬本處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4年5月9日（94）聯字第94050015號函。

正本：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郭瑞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22501312#312

104

台北市林森北路627號5樓之1

受文者：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4501651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249地號等5筆土地經查未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未位於水庫集水區內，請查照說明：復貴公司94年5月4日（94）聯字第94050020號函。

正本：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

署長陳伸賢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函

104

臺北市林森北路627號5樓之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北區二樓

承辦人：許達正

電話：27256627

傳真：27596016

受文者：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建五字第0943150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樸貞信義路住宅大樓開發計畫」
場址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4年5月12日水保監字第0941809472號函辦理。
- 二、有關 貴公司首揭詢問事項，經查本市尚未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故目前尚無特定水土保持區適用問題。

正本：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局長 林聖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27號5樓之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鐘珮文

電話：02-27258270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43226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璞貞信義路住宅大廈計畫」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4年5月13日府建三字第094143295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所查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249、249-1地號係屬第三種住宅區；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249-2、249-3地號係屬第三種商業區（應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辦理，始得作第三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二種商業區），應依本市84年9月27日發布實施「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中相關規定辦理回饋後，始得依第三種商業區使用，否則應維持原使用分區之使用；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250地號則屬聯合開發區。上開地號土地皆非屬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正本：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函

104

台北市林森北路627號5樓之一(02-25856103)

20248基隆市中正路106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翟新華

電話 02-24228185分機308

傳真 02-24237224

電子信箱 shinhu@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台水一工字第09400039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 貴公司函詢台北市「璞貞信義路住宅大樓開發計畫」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乙案，經查該地區非屬本處業管範圍，請逕洽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隨函檢還所送附件二張，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4年5月4日(94)聯字第94050015號函。

正本：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工務課

經理趙文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課長決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 話：87701222
傳 真：87701281
E-Mail：s222@mail.caa.gov.tw

郵遞區號：104

地 址：台北市林森北路 627 號 5 樓之 1

受文者：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5000139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信義大安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場址位於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249 地號等 5 筆土地，是否位經飛航管制區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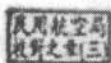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12 月 23 日 (94) 聯字第 941223001 號函暨依 95 年 1 月 5 日補送傳真資料辦理。
- 二、查本案場址依所送基地座標界點 (WGS84 系統) 檢核結果，係位於台北航空站 D 區水平面範圍內，申請建築物高度 (含屋頂突出物、避雷針及施工塔吊) 不超過海拔 244.9 公尺，符合「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
- 三、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高度若超出地表 60 公尺，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 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以維飛安。



正本：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張國政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後勤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郵政90251-8號信箱

傳真：(02)27119435

承辦人及電話：丁文元(02)27111101#272456

受文者：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 宙堀 字第0940004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函覆貴公司查詢「台北市璞貞信義路住宅大樓開發計畫場址案」是否涉及本軍軍事管制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國防部資源司94年5月11日源法字第0940001001號函轉貴公司94年5月4日(94)聯字第94050019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所附土地位置未涉及本軍要塞、防砲陣地、炸射靶場及軍事飛航管制區等範圍；有關案內所提供之資料及數據如有錯誤或變更，致影響本軍位置判別等情事，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
- 三、另是否涉及其他軍事管制區請逕洽相關單位辦理。

正本：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627號5樓之1)

副本：國防部資源司(請查照)

署長 空軍少將 陳立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

台北市林森北路627號5樓之1

受文者：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陳亭玉

電話：02-2728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tychen@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0943169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查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申請案答覆表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璞貞信義路住宅大樓開發計畫」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本市所轄環境敏感區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4年5月4日(94)聯字第94050013號函。

二、檢附查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申請案答覆表1份。

正本：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含附件）

局長 陳永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查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
及特定目的區位申請案答覆表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 09431692700 號

開發案名：璞貞信義路住宅大樓開發計畫	
基地地號：懷生段 4 小段 249、249-1、249-2、249-3、250 等 5 筆地號 來文字號： 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5 月 4 日(94)聯字第 94050013 號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查 詢 結 果
是否位經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以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
是否位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本案位經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是否位經水污染管制區	台北市全區皆屬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
是否位經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本案未位經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朱正宗

電話 23515441-611

受文者：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41609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關於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249地號等5筆土地，是否屬本局管轄林業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4年5月4日（94）聯字第94050017號函。

二、本案依據所附位置圖核對結果，非屬本局管轄國有林班地、國有林自然保護（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遊樂區，亦未編入保安林。

正本：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104

臺北市林森北路627號5樓之1

地址：台北市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承辦人：詹士昌
電話：2345-1556轉3606
傳真：27253405

受文者：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43064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249、249-1、249-2、249-3、
250等五筆土地（信義路3段與仁愛路3段24巷口東北側）開
發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4年5月4日（94）聯字第94050011號函。
- 二、經查該基地現地已無地上物，且非鄰近古蹟所在地或古蹟保
存區，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正本：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廖威誥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朱正宗

電話 23515441-611

受文者：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4161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關於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249地號等5筆土地，是否屬本局管轄林業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4年5月4日（94）聯字第94050017號函。

二、本案依據所附位置圖核對結果，非屬本局管轄國有林班地、國有林自然保護（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遊樂區，亦未編入保安林。

正本：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4

臺北市林森北路627號5樓之1

受文者：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董漢強

電話：(02)2725-6603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69@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三字第094143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地段地號及基地位置圖、1/50000基地地形圖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璞貞信義路住宅大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向本府建設局函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4年5月4日（94）聯字第94050012號函。
- 二、本市並無劃定任何獵捕區、垂釣區、特定農業區。
- 三、該計畫場址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山坡地保育區。
- 四、該計畫場址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之保護區範圍內，請逕洽本府都市發展局詢問。

正本：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10673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75號

聯絡人：宋暉雄

聯絡電話：02-23788111 分機 5703 或 5702

傳 真：02-27321572

電子信箱：d102@taipower.com.tw.

受文者：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D 北市字第 9406-078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新設用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 94 年 6 月 17 日新增設用電計畫書(本處受理編號：94045)辦理。
- 二、貴公司計畫於台北市信義路 3 段興建大樓申請新設用電合計經常容量 3,200 瓩，並預定於 98 年 2 月使用乙案，經本處檢討同意以 3 相 4 線式 220/380 伏特供電。本用電計畫書之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起一年內有效，倘逾期未提出正式用電申請或有效期限內遇有關規定修改而仍需用電時，應請重提用電計畫書以供檢討。至有關設戶事宜以正式提出用電申請為準，並依照本公司營業規則辦理。
- 三、電力等設備或用電情形如有經濟部所頒「台灣電力公司 100 瓩以上用戶電力設備設計及監督施工執行辦法」(如附件一)所列各項情形時，所有各項電力設備之設計及監督施工，均請依照該辦法規定自行委託經濟部登記有案，領有開業執照及依法參加電機技師公會之電機技師負責辦理。
- 四、用電場所及設備如有經濟部所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如附件二)內所列各項情形之一時，請在正式提出用電申請時僱妥持有執照之電氣技

術人員或委託電氣技術顧問團體(請向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有關手續)，負責維護責任分界點以內電氣設備用電安全。

- 五、為求穩定電壓提高 貴用戶用電設備運轉效率及減輕電費負擔起見，請裝設適當容量之電容器，俾能維持功率因數達95%以上，每月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不及百分之八十時，每低百分之一，該月份電費應增加千分之三，超過百分之八十時，每超過百分之一，應減少千分之一·五。如貴公司認為電氣設備因電源、電壓突有升降或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導致瞬間停電時會造成嚴重影響，建議加裝自備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UPS)及電壓穩定設備，以維用電可靠。
- 六、電氣機具於電源缺相或反相時有失效或損傷之虞者，宜裝設缺(欠)相保護或警報裝置。
- 七、為保障人員及設備安全，有關屋內線路需裝置漏電斷路器者，請參照「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1 章第 11 節規定辦理。
- 八、若裝置中央空調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合計容量達 100 馬力以上者，依「能源管理法」有關規定，請裝設空調分表，並於申請用電時，一併提出申請。又如冷凍主機容量達 20 馬力以上及箱型空氣調節機容量 10 冷凍噸以上，並辦理「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及箱型空氣調節機週期性暫停用電」者，控制期間電費可享扣減優待(如附件三)。
- 九、中央空調系統請設計採用「儲冷式」，俾以時間電價計費享用廉價 之離峰電力，以節省電費支出。又如採「儲冷式」並單獨設戶或加裝離峰分表適用時間電價計費者，其離峰時間之流動電費可申請按七五折計算。
- 十、為促進節約用電，建議 貴公司採用高效率之用電設備。

十一、熱水供給系統，請設計採用「熱泵〈Heat Pump〉」以節省燃料費支出。

十二、貴公司用電計畫案如有變更(包括契約容量、用電日期)，請逕洽本處營業股辦理。

十三、請速逕洽本處規劃股(電話：23788111 分機 5602、5603)辦理配電場所提供手續。

正本：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仁愛路4段85號15樓C室)

副本：

經理 馮輝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南區營運處 函

地 址：10641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52號9樓

聯絡方式：吳寶嬌——(02) 2344-5057

受文者：大陸設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南線設字第94D81005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 貴公司工程區域內(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與仁愛路3段24巷交口東北側；地號：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4小段249、249-1、249-2、249-3、250共5筆)之電信管線資料圖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4年6月9日CEC-940609-04。
- 二、為防範施工時挖損電信管線，造成公眾通信中斷，惠請於施工前7天與本營運處第二客戶網路中心蕭上立先生聯絡(電話：2365-6894)，俾便派員現場會勘。
- 三、檢送圖示僅供參考，請小心挖掘，並依地形酌增試挖地點，試挖最少應達120cm 深，如發現土層顏色不同、警示帶或水泥蓋板時，務須以人工緩慢挖掘；發現挖損時應立即停工，並迅速通知本公司派員會同處理。
- 四、該工程區域外圍亦有本公司管線，施工開挖時請特別注意防範發生崩坍，以免影響通信順暢。

正本：大陸設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經理 魏均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0656
臺北市仁愛路3段28號2樓H室

地址：106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閔山宗
電話：02-87335706
傳真：02-87335708

受文者：大陸設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供字第0943152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接受委託辦理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與仁愛路3段24巷交口（懷生段4小段249、249-1、249-2、249-3、250等）5筆地號興建地下5層地上35層用途為一般零售業及集合住宅工程，於2樓室內設置游泳池1案，原則同意供水，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4年10月5日CEC第941005-03號函。
- 二、該建物含民生及游泳池1日設計用水量合計約106噸，依照經濟部頒布「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5條規定，游泳池供水應採跌水式設計，請依規定設置1噸以上之平衡池，及裝設循環過濾設備以節約用水，並配合本處枯旱期之停水措施。
- 三、旨揭建築執照申請，請依內政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號函規定，逕向工務局辦理，同意後檢附建造執照副本圖（需設有平衡池及循環過濾設備機房）及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向本處辦理審查。

正本：大陸設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郭瑞華

第1頁 共 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展業部裝置課備忘錄

文號：94 北瓦展裝備字第 002 號

日期：94 年 6 月 15 日

受文者：大陸設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 本：無

主 旨：復貴公司 94 年 6 月 9 日 CEC-940609-05 號函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貴公司受託規劃之璞真建設信義路集合住宅案，其瓦斯管引入方式有二；一由信義路三段接氣，引入地下一樓之瓦斯機房。另由仁愛路 24 巷接氣，引入地下一樓之瓦斯機房。

二、瓦斯機房似規劃於仁愛路 24 巷接氣引入之地下一樓為佳（施工較易且便宜），請告知規劃進度，以利配合。

簽收者：

發文者：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展 業 部 裝 置 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8號2樓H室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張文斌

電話：(02)25973183轉111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dcdck@mail.sew.gov.tw

受文者：大陸設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0943172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貴公司查詢本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249地號等5筆土地附近本處既有污水管渠圖乙份供請參考，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4年6月9日申請函。
- 二、前開既有污水管渠圖僅供參考，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請在開挖至既有污水管渠附近務必先行試挖，若需管渠遷移，請於污排水圖送審時再現場會勘協調。
- 三、相關污水下水道管渠資料亦可至本處全球資訊網頁（www.sew.gov.tw）/使用費收費地區查詢/查詢污水下水道管線圖功能下查詢瞭解。

正本：大陸設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處長 趙四川 公假

副處長 林俊雄 代行

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代行